

書面質詢

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實施逾六年，確實有檢討完善的必要；當局雖多次表示會出台方案供討論，唯至今未見蹤影。

其中，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並沒有男性有薪侍產假規定，僱員僅可因成為父親而合理缺勤兩個工作日，有關缺勤更可扣薪，落後於周邊國家或地區的保障水平。可惜，有關議題在社會討論多年，仍未見政府適時修訂。

此外，保障僱員休息休假權屬重要的法定精神，但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並沒有就重疊假期設定補假制度，令僱員未能全數享受法定假期，社會有不少呼聲要求作出完善。

今年一月中，經濟財政司梁維特司長表示，政府已將修改《勞動關係法》納入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本年度工作，預計有關修法框架會於第一季交社協執委會討論，當中包括侍產假、疊假等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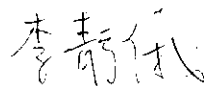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檢討《勞動關係法》之事已多次提上社協日程，去年當局更明確表示會於第三季提交方案予社協討論，但最終“彈票”，工作計劃延至今年第一季。究竟當局能否確保在三月份之內出台方案，以兌現第一季交社協討論的承諾？有否明確的修訂時間表？

二、政府有關《勞動關係法》的修訂建議中，是否會明確規定私營企業的男性僱員可與公職人員一樣，享有五天有薪侍產假？

三、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，僱員每年至少可享 52 天週假、10 天強制性假日及 6 天年假，合共 68 天的法定假期。但多年來，不少僱員反映因每週休息日與強制性假期重疊，甚至有僱主刻意將每週休息日安排在強制性假期，令他們未能獲得全數的法定假期。政府有關《勞動關係法》的修訂建議中，是否會明晰每週休息日與強制性假期重疊之補假規定，以確保所有僱員能全數享受應有的法定假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3月11日